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志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智騰、林惠萍間  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智騰、林惠萍核發支付命令，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；又查僱傭關係應存在於聲請人及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，相對人施智騰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施智騰、林惠萍個人請求之依據，或改列公司為相對人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